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被激励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指标设定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焦捷



胡赛雄



黄治国

2023年12月12日